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建議選舉董事
(2) 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11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2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建議選舉董事	3
3 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5
4 股東年會.....	6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7

定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2年5月31日召開的本行2011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王麗麗女士
李曉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1) 建議選舉董事
(2) 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及
2011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股東年會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受本行委託於2012年5月14日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於選舉洪永淼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和《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匯金公司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年會審議。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年會補充通知，以及向 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2 建議選舉董事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洪永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年會審議選舉洪永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無任何異議。洪永淼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銀監會核准，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洪永淼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洪永淼，男，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

洪永淼現為美國康奈爾大學Ernest S. Liu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院長、首批「千人計劃」入選者、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副理事長。洪永淼曾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目前洪永淼為清華大學、中國科學院、上海交通大學等科研院校兼職教授。此外還擔任或擔任過《計量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計量經濟學理論》(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副主編、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學報》聯合主編。

洪永淼於1985年獲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88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 事 會 函 件

洪永森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洪永森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洪永森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其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副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4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洪永森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洪永森先生具有深厚的經濟學理論功底和開闊的國際視野，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洪永森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3 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2011年 度稅前薪酬 合計 ^{註1}	其中： 延期支付 ^{註2}	2011年度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姓名	職務	袍金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1	2	3	4	5=1+2+3+4	6	7=5-6
姜建清	董事長、 執行董事	—	46.50	117.66	31.90	196.06	58.95	137.11
楊凱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行長	—	41.85	105.91	41.63	189.39	53.06	136.33
趙林	監事長	—	40.92	103.54	32.09	176.55	51.87	124.68
王麗麗	執行董事、 副行長	—	39.53	99.65	28.70	167.88	49.92	117.96
李曉鵬	執行董事、 副行長	—	39.53	99.65	28.70	167.88	49.92	117.96
環揮武	非執行董事	—	—	—	—	—	—	由匯金 公司 支付
汪小亞		—	—	—	—	—	—	
葛蓉蓉		—	—	—	—	—	—	
李軍		—	—	—	—	—	—	
王小嵐		—	—	—	—	—	—	
姚中利		—	—	—	—	—	—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註3}	50.00	—	—	—	50.00	—	50.00
錢穎一		49.00	—	—	—	49.00	—	49.00
許善達 ^{註4}		—	—	—	—	—	—	—
黃鋼城		47.00	—	—	—	47.00	—	47.00
M•C•麥卡錫		40.00	—	—	—	40.00	—	40.00
鍾嘉年		39.00	—	—	—	39.00	—	39.00
王熾曦	股東代表 監事 ^{註5}	—	28.83	79.57	26.32	134.72	—	134.72
董娟	外部監事 ^{註6}	30.00	—	—	—	30.00	—	30.00
孟焰		28.00	—	—	—	28.00	—	28.00
張煒	職工代表 監事 ^{註7}	5.00	—	—	—	5.00	—	5.00
朱立飛		5.00	—	—	—	5.00	—	5.00
退任董事								
高劍虹 ^{註8}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純湘 ^{註8}		—	—	—	—	—	—	—
鄺錫文 ^{註8}		—	—	—	—	—	—	—
魏伏生 ^{註8}		—	—	—	—	—	—	—

註：

- 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1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數額。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執行董事2011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1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2年至2014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董 事 會 函 件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 (5) 股東代表監事2011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 (6) 外部監事2011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 (7) 職工代表監事2011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 (8) 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自2012年1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

4 股東年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1)選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擬審議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2年4月16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8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1年度述職報告的彙報。」及原第9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1年度執行情況的彙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0項及第11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5月16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1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201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約35.4%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洪永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2年5月16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8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1年度述職報告的彙報。」及原第9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1年度執行情況的彙報。」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0項及第11項。

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8項至第9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於2012年4月16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